孝发〔2025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孝坪镇防范学生溺水工作方案》的

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直各单位:

现将《孝坪镇防范学生溺水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安坪镇委员会

2025年7月11日

孝坪镇防范学生溺水工作方案

(参考怀化市二十条措施精神)

为深刻吸取学生溺水事故教训，切实保障全镇中小学生及幼儿（以下简称“学生”）生命安全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加强学生防溺水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及《怀化市暑期防范学生溺水二十条措施》精神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原则，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、部门联动责任、学校主体责任、家庭监护责任和社会参与责任，构建“政府主导、部门协作、学校负责、家庭尽责、社会参与”的防范学生溺水工作格局。通过宣传教育、隐患排查、巡查守护、应急处置等多措并举，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学生溺水事故发生，确保学生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调整孝坪镇防范学生溺水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李伟

常务副组长：米孝水

副组长：雷鸣、罗云、瞿红玉、熊飞、李明

成员：镇党政办、镇应急办、镇社会事务中心（民政、卫健、水利）、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镇属学校（含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）、镇派出所、镇卫生院、镇团委、镇妇联、各村（社区）支部书记、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社会事务中心，由罗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、信息汇总、督促检查。

三、重点任务与职责分工

(一)强化属地管理责任（责任主体：镇党委政府、各村（社区））

1.健全机制：镇党委、政府将防溺水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研究部署。建立镇、村（社区）、组三级网格化管理和联防联控机制，明确各级责任人。落实专项工作经费保障。

2.专项行动：每年4月至10月（重点为暑期），组织开展全镇防范学生溺水专项行动。

3.村（社区）落实：

宣传教育：利用“应急”广播、宣传栏、标语横幅、流动宣传车、微信群等多种形式，高频次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、警示案例。

重点人群管理：建立留守儿童、单亲家庭儿童、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信息台账，明确帮扶责任人，定期走访关爱。

水域巡查：组织村组干部、党员、志愿者（含“五老”人员）、水塘管理员、护林员等力量，组建巡查队伍。重点时段（放学后、节假日、暑期8:00—20:00）对辖区内河流、水库、山塘、沟渠、矿坑、建筑水坑等所有危险水域进行常态化巡查、劝导。

隐患治理：全面排查辖区内水域安全隐患，督促权属单位或个人设立醒目安全警示标志牌，在重点危险水域配备救生圈、绳索、竹竿等简易救生设备。对废弃矿坑、工地水坑等，能回填的督促回填，无法回填的必须设置警示和防护。

应急处置：制定村级学生溺水事故应急处置预案，明确报告流程和初步救援措施。

(二)强化部门联动责任

1.镇属学校（含各校、园）：

安全教育：持续深入开展防溺水“九个一”活动（主题班会、专题片、挂图、歌曲、致信、专题课、作文、家访、承诺书）。严格落实“每天放学前3-5分钟、周末离校前5-10分钟、节假日放假前专题课”安全教育提醒制度。教育学生熟记并做到“七不两会”。

在校管理：加强校内水域管理，严格学生考勤（落实请假、缺勤追踪报告、安全信息员制度），严防学生私自离校下水。

家校联系：通过家长会、家访、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群、QQ群、《致家长的一封信》、签订《防溺水安全承诺书》等形式，督促家长履行监护责任，特别提醒加强放学后、周末、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看护。

2.镇派出所：

宣传教育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进校园、进村（社区）活动。巡查参与：组织驻村（社区）辅警参与防溺水联合巡查、劝导工作。

救援装备与培训：为派出所配备必要救生设备（救生圈、救生衣、绳索），加强民警、辅警溺水救援技能培训。

应急处置：第一时间响应溺水事故报警，组织现场救援，维护秩序。

3.镇应急办：

综合协调：发挥安委会办公室作用，协调相关部门落实防溺水工作职责。

预案与救援：牵头制定完善镇级学生溺水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指导参与事故应急救援。

事故调查：依法参与或组织事故调查处理（按权限）。

督查考核：将防溺水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内容。

4.镇社会事务中心（民政）：

关爱帮扶：统筹推进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关爱保护，指导村（社区）落实帮扶措施。

阵地利用：指导村（社区）利用“儿童之家”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。

职责压实：压实儿童督导员、儿童主任职责，及时发现监护缺失情况并介入。

5.镇自然资源和社会事务中心（水利）：

水域监管：加强权属水库、重点河段的安全监督管理。

设施设置：督促指导在易溺水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隐患。排查整治：配合开展水域隐患排查整治。

6.镇卫生院：

急救普及：组织开展公众急救知识技能普及活动。

培训支持：配合学校开展学生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。

医疗救援：组织医疗力量第一时间赶赴溺水现场救援，开通绿色通道。

7.镇团委、妇联：

活动组织：团委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、志愿服务活动（关爱留守儿童、巡查劝导）。妇联依托家长学校、执委开展防溺水家庭教育、安全知识宣传和儿童关爱活动。

社会动员：发动团员青年、妇女干部、志愿者参与防溺水工作。

8.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自然资源：督促监管领域（农业项目、在建工程）的水池、水坑管理，及时回填或设置警示防护。

(三)压实家庭监护责任

明确责任：通过多种渠道反复强调，家长（监护人）是孩子防溺水的第一责任人。

加强看护：要求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职责，特别是加强放学后、周末、节假日等脱离学校管理的重点时段的看护陪伴，做到“知去向、知同伴、知归时、知内容”。

安全教育：家长要经常对孩子进行防溺水安全教育。

水域管理：加强自有水塘、鱼塘的安全管理，避免孩子在没有大人陪同的情况下私自接近或下水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1.动员部署阶段（即日起至7月11日）：调整领导小组，制定方案，召开动员部署会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广泛宣传发动。

2.排查整治与集中教育阶段（7月12日-8月20日）：

全面开展水域隐患排查整治，设置警示防护设施。学校集中开展暑期前安全教育，发放告家长书，签订承诺书。村（社区）启动常态化巡查，加强重点人群管理。各部门按职责开展宣传、培训、检查等工作。

3.重点巡查守护阶段（7月12日-8月31日暑期高峰）：加密巡查频次，重点时段（午后至傍晚）重点水域专人值守或高频次巡查。加强家校联系提醒。做好应急准备。

4.总结巩固阶段（9月1日-10月31日）：继续做好开学后防溺水教育和管理。总结暑期工作成效经验，分析问题，完善长效机制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1.加强组织领导：领导小组定期调度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。各成员单位、各村（社区）主要负责人亲自抓。

2.强化经费保障：镇财政安排专项经费，保障警示牌制作安装、救生设备购置、宣传资料印制等。

3.严格督查问责：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督查，对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到位、隐患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；对因工作失职导致发生溺水事故的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。

4.强化应急值守：暑期等重点时段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。确保信息畅通，一旦发生险情或事故，第一时间报告（镇值班电话：0745-5323007），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，科学有效处置。

5.营造浓厚氛围：持续加大宣传力度，利用各类宣传阵地和媒体平台，普及防溺水知识，曝光隐患，宣传先进典型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、参与防范学生溺水的良好氛围。